

根據《公司條例》第 21 條
申請特許證須知

(2011年修訂)

1. 隨本文夾附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標準格式是為協助有關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申請特許證而製備的。
2. 一個即將組成為有限公司的組織，其組成的宗旨是為了促進商業、藝術、科學、宗教、慈善或為了其他具效益的宗旨，並擬將其利潤及其他收入用於實踐其宗旨，且擬禁止其成員攤分任何利潤，可根據《公司條例》第21(1)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特許證，批准其註冊為有限法律責任的公司而無須在其名稱中加入 "Limited" 及/或 "有限公司" 一詞。
3. 現有的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21(2)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特許證，如獲處長信納該公司符合上述的規定，處長可藉特許證批准該公司藉一項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即從其名稱中略去 "Limited" 及/或 "有限公司" 一詞。
4. **附錄 I 及II** 的清單分別載列了根據第21(1)及21(2)條提出申請時所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申請應以書面提出，並應連同填妥的清單，須交付的整套文件和資料，以及應繳的存放費，一併提交本處。有關存放根據第21條交付的申請的費用，請參閱《公司條例》附表8第IV(c)項。存放費不會退還。若公司獲批特許證，須繳交附表8第IV(b)項所訂的特許證的費用。
5. 特許證是由公司註冊處處長酌情批出。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者如能夠證明其為一個有能力實踐其組成的宗旨及有健全財政狀況的團體（最好提供過往紀錄(如有的話)證明），才會獲批特許證。特許證是不會批給那些沒有顧及公眾利益或具有爭議性宗旨的公司。
6. 提出申請的新組成團體如果能夠證明其為《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指的豁免慈善團體，或於註冊成立後將會獲得該項豁免，以及能夠證明其申請獲有關政府部門支持，則其申請便會獲得考慮。倘有任何其他特殊情況證明該新組成團體的申請應獲批准，便應將附錄 I 的清單所述的文件，連同說明該特殊情況的陳述書，一併提交。

公司註冊處

重要事項

-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發給特許證的人士，以及向處長申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的特許證持有人，均須擬備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這份標準格式可作為擬備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指引。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參照標準格式草擬或修改(視情況而定)，格式如有任何差異，請加以標明，並作出解釋。
- 申請人可將《公司條例》附表 1 內 C 表的相關條文(如適用的話)納入組織章程細則。
- 申請人須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 21 條批給特許證，以及批准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的申請需時處理，大約三個月至一年不等，視乎個別申請的不同情況。因此，申請人應盡早提交有關申請。

(4) 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僱工，或不屬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的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會提供服務的回報。(見註3)

(5) 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

(a) 向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b)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任何成員或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c) 向轉讓或出租物業予本會的任何成員或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租金；

(d)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會成員或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資本或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見註3)

(6) 任何人均無須為其可能因按照上文第(4)或(5)款所獲得的適當款項的任何利益而作出交代。(見註3)

5.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6. 本會每名成員均承諾於本會在其為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成員之後一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元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仍為成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7.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成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大綱第4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成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得將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見註3)

8.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效施行之時，不得作出任何增補、修改或修訂，除非該等修改先前已提交並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
(見註 3)
9. 本會不得成立附屬公司或持有另一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除非在成立該附屬公司或持有該項控制權益之前已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
(見註 5)

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見註 6)。

- 1.
- 2.

日期： 20 年 月 日。

- 註 1： 申請人一般會採用“協會”、“會”、“機構”或“社團”等字眼描述“公司”，請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全部採用統一/相同的字眼，以免造成混淆。
- 註 2： 擬定權力及附帶宗旨時，應註明“以促進本會宗旨”的字眼，以便清楚顯示所擬定的權力及附帶宗旨只作達到主要宗旨之用。
- 註 3： 如屬現有的註冊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沒有載列有關條文，則須在組織章程細則加入新條文。
- 註 4： 宜於文中全部採用“管理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執事會”等字眼，而避免採用“董事局”一詞。
- 註 5： 應參考《公司條例》第 2(4) – (6)條對附屬公司的釋義。公司註冊處處長在給予批准時，會對第 21 條特許證的持有人施加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第 21 條特許證的持有人在指明期間內，促致其附屬公司或該名第 21 條特許證持有人持有控制權益的法人團體，根據第 21 條申請特許證。
- 註 6： 請填寫全名及完整的地址。

組織章程細則標準格式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委員”指當其時獲委任為本會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成員的任何人。（見註1）

“本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印章”指本會的法團印章。

“秘書”指獲委任履行本會秘書職責的任何人。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須參照本條例的條文解釋，而本章程細則所使用的詞彙，須視為與本條例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的

2. 本會是為組織章程大綱所說明的目的而成立。

成員的數目

3. 本會聲明，擬登記的成員人數不超過[]名。（見註2）

成員的資格

4. （應於此處載列有關成員資格的條文。）

成員的加入

5. （應於此處載列有關成員加入的條文。）

成員的退出

6. （應於此處載列有關成員退出的條文。）（見註3）

成員參加的權利

7. （應於此處載列有關成員參加權利的條文。）（見註4）

大會

8.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會每年另須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本會舉行周年大會的日期，與本會下一次周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但本會只要在其成立為法團後 18 個月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則無須在成立為法團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周年大會須在委員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9. 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
10. 當委員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並須應本條例第 113 條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則可由本條例第 113 條所訂定的請求人召開特別大會。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委員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會的任何一名委員或任何兩名成員，均可以盡可能接近委員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特別大會。

大會通知書

11. 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書面通知，而除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本會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 14 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會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會的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會上述通知書的人：
但本會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1) 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2)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的百分之九十五的總表決權。
12.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的議事程序

13. 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委員與核數師的報告書，選舉委員接替卸任委員，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14. 在任何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如有[]名成員親自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見註5)
15.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委員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及於委員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16. 委員會的主席(如有的話)須以主席身分主持本會的每次大會，如無委員會主席，或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已通知本會他不擬出席該會議，則出席的委員須在與會的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7. 任何會議，如沒有委員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沒有委員出席，則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8.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 30 天或多於 30 天，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19. (應於此處載列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其他條文。) (見註6)

成員的投票

20.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

21. (應於此處載列有關成員投票的條文，包括有關投票代表及投票的條文。) (見註7)

委員

22. 委員的人數不得多於[]名及少於[兩]名。首任委員的姓名須由創辦成員或其中過半數的人以書面決定。(見註8)

委員的權力及職責

23. 本會的事務須由委員管理，委員可支付本會的發起及註冊所招致的一切開支。委員可行使未為本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本會在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但須受本條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會在大會上訂明並且與此等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本會在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委員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見註9)

24.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會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由本會最少兩名委員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

25. 委員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 (1) 委員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2) 每次委員會議及任何委員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委員的姓名；
 - (3) 所有在本會、委員、委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 而出席任何委員或委員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均須在為上述事項而備存的簿冊內簽名。

26. (應於此處載列明委員的其他權力及職責(如有的話)。)

委員資格的取消

27. 委員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委員職位-
(應於此處載列有關取消委員資格的條文。)

委員的選舉

28. (應於此處載列有關選舉委員的條文。) (見註10)

委員的輪換

29. (應於此處載列有關輪換委員的條文。) (見註 11)

委員的議事程序

30. 處理委員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人。 (見註 12)

31. (應於此處載列有關委員議事程序的條文。)

秘書

32. (應於此處載列有關秘書及選舉秘書等的條文。)

印章

33. 委員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委員批准，或經委員為此而授權的委員小組委員會的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委員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委員加簽。

帳目

34. 委員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

- (1) 本會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2) 本會貨品的一切銷售及購買；及
- (3) 本會的資產及負債。

如沒有備存所需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會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會所作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帳簿。

35. 帳簿須備存於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內，或在符合本條例第 121(3)條的規定下，備存於委員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委員查閱。

36. 委員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會的帳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委員的成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委員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得委員或本會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會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37. 委員須不時按照本條例的規定，安排擬備本條例所要求的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及報告書，並安排將其提交本會在大會上省覽。

38. 提交本會在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文本，連同委員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 21 天，送交本會的每名成員：

但本條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會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

審計

39. (應於此處載列有關委任核數師等的條文。)

通知

40. (應於此處載列有關通知的條文。)

清盤

41. 組織章程大綱第 7 條有關本會清盤或解散的條文具有效力，猶如重複載於本章程細則一樣，故須予遵守。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見組織章程大綱註 6)。

1.

2.

日期：20 年 月 日。

- 註 1 : 宜於文中全部採用“委員”、“執事”、“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等，而避免使用“董事”一詞。
- 註 2 : 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0(2)條的規定，成員數目必須訂明。
- 註 3 : 關於管理委員會決定免除本會成員的會籍一事，有關條文須賦予本會成員在大會上提出上訴的權利。
- 註 4 : 會費及其他費用應在全體成員大會上由成員釐定或通過。本會的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成員不得獲豁免繳交及自行釐定任何費用。
- 註 5 : 法定人數必須以固定數目而非以百分比或分數計算。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視乎成員的可能人數而定。
- 註 6 : 申請人可採納《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1 內 C 表所載的章程細則第 15 至 18 條(如適用的話)。
- 註 7 : 申請人可採納《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1 內 C 表所載的章程細則第 20 至 28 條(如適用的話)。
- 註 8 : 委員人數必須訂明，並須有最高及最低的委員人數，最高及最低的委員人數應視乎會內成員的可能人數而定。
- 註 9 : 管理架構不得有兩層，管理責任只可歸屬管理委員會。
- 註 10 : 委員必須由會內成員在大會上選出。非會內成員不得被推選為或委任為委員。
會內的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不得選舉候補或增選委員。
審核被提名人或候選人參選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成員的工作不得由現任的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成員負責，因為候選人當選與否應由本會成員在大會上決定。
- 註 11 : 本會的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不得設有永久成員。
- 註 12 : 法定人數必須以固定數目而非以百分比或分數計算。所需的法定人數須視乎委員的可能人數而定。

根據《公司條例》第 21(1)條提出申請的文件清單

註：清單的資料如不齊全，本處會在處理申請之前把清單退回申請人填寫。

	*提交 的文件	*未有提供 的文件	如未有提供有關文件，請述明理由。
1. 申請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份參照標準格式草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印刷本或打字本(如與標準格式有任何差異，請加以標明，並作出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發起人及建議的管治團體的名單(資料須包括發起人及管治團體成員的中英文姓名、職業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如有關組織一直以非法人團體的形式運作，請提供該非法人團體的簡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往兩年的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6.	如有關組織是新成立的團體，沒有過往紀錄及帳目，請以書面覆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一份詳列將由建議的組織接管的資產(附估計價值)及債務(如有的話)的陳述書，其中包括以該組織本身的名義擁有或以受託人名義代其擁有的全部物業的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關於所持有物業的最新土地查冊電腦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建議的組織在註冊成立後的收入(包括收入來源)及開支(附分項數字)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一份述明過往兩年的工作(例如所舉辦活動的性質及次數)的陳述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一份述明來年工作計劃(例如任何特定計劃或活動時間表)的陳述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提出申請的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建議組織的郵遞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有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一份述明所提交的申請是否已得到政府部門或有關機構支持的陳述書。如已得到支持，請提供支持申請的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一份註明現有成員數目的陳述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一份述明有關組織是否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持有另一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的陳述書。如有附屬公司或控制權益，請提供該等附屬公司／法人團體的名單，列明其業務／活動性質及成員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一份述明有關組織是否已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陳述書。如已經註冊，請提供註冊證明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如申請是由教會或宗教團體提出，請以書面述明有關教會或宗教團體是否附屬於香港任何主要教會。如是的話，請提供支持申請的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公司條例》第 21(2)條提出申請的文件清單

註：清單的資料如不齊全，本處會在處理申請之前把清單退回申請人填寫。

	*提交 的文件	*未有提供 的文件	如未有提供有關文件，請述明理由。
1. 申請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一份，並須以紅色標明對組織名稱的修訂建議，以及在充分參照標準格式後的任何其他修訂建議(如申請獲得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往兩年的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副本(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關於任何所持有物業的最新土地查冊電腦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請述明有關組織在成立為法團之前，是否已經以非法人團體的形式運作。如是的話，請提供該非法人團體的簡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6.	建議的組織在註冊成立後的收入(包括收入來源)及開支(附分項數字)預算(如可能與清單第 3 項所指的收支表有重大出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一份述明過往兩年的工作(例如所舉辦活動的性質及次數)的陳述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一份述明來年工作計劃(例如任何特定計劃或活動時間表)的陳述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提出申請的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所有尚欠的周年申報表及有關的財務報告(如有的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表格 R1、D2A 及/或 D2B，以申報更改有關組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董事或秘書或其資料(如尚未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一份陳述書，述明有關組織是否已在本處備存該組織的最新紀錄，及是否有其他文件(例如：特別決議、重新印製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等等)尚未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有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一份述明所提交的申請是否已得到政府部門或有關機構支持的陳述書。如已得到支持，請提供支持申請的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一份註明現有成員數目的陳述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一份述明有關組織是否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持有另一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的陳述書。如有附屬公司或控制權益，請提供該等附屬公司／法人團體的名單，列明其業務／活動性質及成員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如申請是由新註冊成立的團體提出，請以書面述明有關組織是否已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如已經註冊，請提供註冊證明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如申請是由教會或宗教團體提出，請以書面述明有關教會或宗教團體是否附屬於香港任何主要教會。如是的話，請提供支持申請的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